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玫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

電子郵件：A1112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8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」
(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暨本署112年4月27日112年
第1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
會議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醫院遴選核定：原核定各醫院試辦金額，改為核定各醫
院試辦床數辦理。

(二)申請資格條件：申請醫院之試辦床數規模應審慎評估，
且至少安排1個病房辦理。

(三)敘明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資格。

(四)品質監控指標：

1、「全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」指標修正操作型定
義。

2、「滿意度」指標增加質性資料與正負面意見關鍵事

項，另新增醫院管理者之調查。

- 3、申請醫院執行計畫書規範：如為本計畫111年試辦醫院，應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及住院整合照護病床使用率分析，並於112年執行計畫書提出申請床數之評估依據及可行規劃。

(五)申請醫院審查作業：

- 1、112年計畫審查項目內容調整並適當分配權重。
- 2、審查結果評定：將總平均分數評比方式，調整為序位法評比，如遇總序位合計數相同，以2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第38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且歸因於醫院總額部門者，並以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勝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